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育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7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育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育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

01 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從而聲請
02 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又本院以函詢方式
03 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
04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
05 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
06 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
07 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8 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據
09 上揭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
10 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田芮寧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顏育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